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營養師 陳靜宜 電話:(03)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:1003227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: 桃教體字第114010106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IG頻道novape辦理2場次小 額抽獎活動,請轉知並鼓勵學生踴躍參與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4年10月13日桃衛健字第1140090713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菸害防制法於112年3月22日修正施行,依第15條規定,全 面禁止電子煙等類菸品,並嚴格管制符合菸品定義之新型 熊菸草產品(包含加熱菸)。所有菸草產品皆有害,不論 是使用紙菸、加熱菸或電子煙,都會產生相似的有毒化學 物質,且未滿20歲之青少年禁止使用任何形式之菸品。
- 三、為維護青少年健康並遠離菸品危害,該署經營之IG頻道 novape(網址:https://www.instagram.com/novape.event /),持續上架相關貼文及短影音,並將辦理小額抽獎活動2 場(訂於114年10月16日至114年11月16日)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:電2025/10/15文







##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



第2頁,共2頁